附件2：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活动评估指标

（试行）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7月

# 指标说明

一、根据《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制订本指标。

二、本指标用于文化和旅游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认定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的评估。

三、指标分值由基本分项（100分）和附加分项（30分）构成。基本分项包括基本情况、传承实践、资料建设和宣传交流；附加分项根据评估实施期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导向和重点任务确定，包括奖励表彰、特色亮点、媒体传播等。

四、各项指标中，完全达标的得满分；部分达标、基本达标或不达标的酌情减分，最小评分单位为1分。

五、根据评分情况，传承人的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经评估，发现传承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估结果等次应确定为不合格：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以上未开展市级代表性项目传承实践活动的；

（二）拒不配合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等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的；

（四）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中，本人有虚假宣传、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对该市级代表性项目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者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的情形。

六、本指标内容由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说明** |
| **基本情况****（10分）** | **遵纪守法情况****（2分）** | 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纪行为（2分） |
| **基本履职情况****（6分）** | 1.有个人传承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2分） |
| 2.积极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传承。（2分） |
| 3.积极配合项目保护单位及主管部门开展工作。（2分） |
| **补助经费使用情况****（2分）** | 规范合理使用非遗专项补助经费。（2分） |
| **传承实践****（60分）** | **授徒情况****（20分）** | 1.积极开展授徒，每周为徒弟授课。（10分） |
| 2.徒弟掌握核心技艺或核心知识，获得相关荣誉情况。（10分） |
| **传艺情况****（20分）** | 1.积极参加非遗进校园等普及教育活动，推动非遗项目得到认同尊重和弘扬发展。（10分） |
| 2.积极参加非遗进社区[[1]](#footnote-0)等传习普及推广活动。（10分） |
| **项目实践****（20分）** | 1.根据传承人掌握的非遗门类特征和项目核心技艺，积极开展项目生产、表演、创作、诊疗等实践活动，实践活动的产出成果符合该项目领域保护传承实践的基本标准。（10分） |
| 2.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在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的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10分） |
| **资料建设****（20分）** | **按规定要求收集、保存资料情况****（10分）** | 1.按规定要求收集、保存与项目有关的图文资料，实物及相关场所，保存完整清晰。（5分） |
| 2.按要求收集、保存与项目有关的影像资料，影像清晰丰富。（5分） |
| **配合开展调查传承人记录情况****（5分）** | 积极配合开展非遗调查和传承人记录。（5分） |
| **自行或参与开展资料整理和研究情况（5分）** | 积极参与整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图文、实物、影像等，资料完整有序，形成系统。（5分） |
| **宣传交流****（10分）** | **展示交流情况****（6分）** | 1.积极参加对外、对港澳台地区的重大展览展会、文化交流或展演活动；或参加国家级、业界公认的重大展览展会、文化交流或展演活动。（4分）2.积极参加上海市级、区级展览展示、文化交流或展演活动。（2分） |
| **研讨培训情况****（4分）** | 1.积极参加由政府部门、高校及其他学术团队举办的研讨会、座谈会等，并发言。（2分）2.积极参加政府专业部门组织的专业研培学习。（2分） |
| **附加分项****（30分）** | **奖励表彰****（10分）** | 获国际级、国家级、业界公认的非遗保护领域奖项或表彰；获市级非遗保护领域奖项或表彰。 |
| **特色亮点****（10分）** | 在开展学术研究、非遗扶贫、社会公益、文旅融合、双创实践、文化品牌建设、“非遗在社区”、“一带一路”合作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并形成特色亮点，经评估认定的优秀实践活动。 |
| **媒体传播****（10分）** | 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媒体报道，拥有自媒体平台并定期更新原创内容。 |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第二条“定义”和第十五条“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中，提出“社区”这一概念。第二条“定义”中提出“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footnote-ref-0)